

# 勞工從事電梯井工作平臺移除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1120012848)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罹災者黎○○為馮○○所僱之勞工，於112年5月4日至「○○○○○○○假設、結構新建工程」從事F棟12樓模板工程拆除和搬運，依據所長張○○稱述112年5月4日16時10分許罹災者黎○○於F棟12樓電梯井工作平臺模板上作業時不慎墜落，於B1臨時垃圾集中槽發現罹災者，立即聯絡救護單位，緊急送至國軍臺中總醫院，經搶救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黎○○從事F棟12樓模板工程拆除作業，於進入電梯井平臺時，支撐鋼筋滑脫，致罹災者墜落B1樓臨時垃圾集中槽，致黎○○工作時高處墜落、頭胸部創傷、顱腦挫傷及胸腔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從事F棟12樓模板工程拆除作業，於進入電梯井平臺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2)對於高度7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三) 基本原因：

(1)未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5)未對勞工實施在職教育訓練。
- (6)未落實承攬管理。
- (7)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確實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致作業移工黎○○發生職業災害。
- (8)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 7 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 7 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應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罹災者從事 F 棟 12 樓模板工程拆除和搬運(電梯井內) 電梯大小(200 公分*200 公分)，鋼筋長 250 公分、直徑#10 號，模板尺寸(60 公分*180 公分)
---	---



說	明 罹災者從事F棟12樓模板工程拆除和搬運(前方原設有護欄及上鎖)
---	-----------------------------------



說	明 現場兩根#10 號鋼筋，其中有一支鋼筋一側懸掛於半空中，未固定於牆內 PVC 管內，且 PVC 切口不齊。
---	---





說	明	罹災者從事F棟12樓模板工程拆除和搬運，由12樓墜落至B1(臨時垃圾集中槽，高度差約40公尺)
---	---	---